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,585,077.25 元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53,416,232.47 元；2026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,845,638.24 元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07,436,640.96 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3,416,232.4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报告期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形。

3、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,679,05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,000 股后的股本 167,659,0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

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0,297,717.40 元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，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4 年末、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,908,039.23 元和 403,986,863.13 元，分别占 2024 年末、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.58%和 13.42%，均低于 5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